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红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邸刘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96,007,662.15	74.90	10,661,124,177.89	10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70,284.29	不适用	504,517,934.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056,461.67	不适用	640,289,557.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03,303,474.46	18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不适用	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不适用	0.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不适用	28.7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42,330,621.95	20,266,150,475.35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09,254,728.52	1,635,137,797.91		469.3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760.74	-326,35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3,900.46	17,465,821.2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7,037,853.02	-127,037,853.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间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9,356.17	-36,541,41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50,315.91	-28,346,498.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273.01	-3,947,31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1,827.36	-14,381,23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20,633.65	-28,580,754.61
合计	-121,586,197.38	-135,771,623.0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4.43	主要为2021年1-9月电解铝及铝箔深加工产品销量增加、铝价上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3	主要为2021年1-9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9.33	主要为本期执行重整计划、转增股票清偿债务、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484,786,763	37.85	0	无	-
河南豫联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248,821	20.68	0	冻结	811,248,821
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216,000,000	5.51	0	冻结	216,000,000
厦门象联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其他	70,298,769	1.79	0	质押	70,298,76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10,320	1.6	0	无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19,066	1.54	0	无	-
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其他	50,000,000	1.27	0	冻结	50,000,000
中国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30,412	1.11	0	无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04,561	1.07	0	无	-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6,872,606	0.94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484,786,763	人民币普通股	1,484,786,763
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1,248,821	人民币普通股	811,248,821
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0
厦门象联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70,298,769	人民币普通股	70,298,76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2,610,320	人民币普通股	62,610,32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519,066	人民币普通股	60,519,066
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中国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530,412	人民币普通股	43,530,41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004,561	人民币普通股	42,004,561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6,872,606	人民币普通股	36,872,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7.46%的权益。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26日,公司债权人郑州市中华煤素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0年12月1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郑州市中华煤素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8月1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20)豫01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公司现有总股本1,961,224.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1,224.06亿股,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6万股增至3,922,448.11亿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1日,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公司2021年9月30日收盘价。

四、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3,030,910.04	893,384,48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67,678.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8,856,979.11	498,780,493.50
应收款项融资	127,054,248.61	61,781,381.76
预付款项	717,436,107.52	485,390,497.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4,789,009.56	494,993,834.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3,133,268.50	1,394,705,409.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375,572.98	79,121,896.96
流动资产合计	5,528,676,096.32	3,946,225,679.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8,746,224.02	137,187,256.83
长期股权投资	438,462,204.54	273,647,00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36,210.00	17,236,21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25,140,725.10	13,666,883,814.05
在建工程	30,288,746.32	291,774,68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0,741,146.21	1,595,276,38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036,193.80	124,329,6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01,984.51	198,678,53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1,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13,654,525.63	16,319,924,795.86
资产总计	21,542,330,621.95	20,266,150,47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95,254.40	1,382,165,460.84
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6,043,672.81	681,317,902.96
应付账款	1,827,025,947.19	1,898,260,401.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8,475,516.96	845,712,47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交易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589,424.90	215,609,083.00
应交税费	185,139,307.52	97,894,845.92
其他应付款	843,515,072.36	1,293,492,534.31
其中:应付利息	11,050,254.83	518,101,390.5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501,985.47	6,407,007,716.21
其他流动负债	49,201,817.21	109,942,621.62
流动负债合计	5,686,587,998.82	12,941,393,040.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84,873,282.85	3,881,966,101.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71,455,067.44	1,548,927,526.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8,676,015.21	1,802,987,088.41
递延收益	198,458,283.32	202,969,01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3,462,648.83	7,436,839,732.44
负债合计	9,870,050,647.65	20,378,232,77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2,448,114.00	1,961,224,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31,064,819.10	3,822,689,87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97,776,456.40	-4,402,294,39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09,254,728.52	1,635,137,797.91
少数股东权益	2,363,025,245.78	-1,747,220,09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2,279,974.30	-112,082,29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42,330,621.95	20,266,150,475.35

公司负责人:杜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邸刘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若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661,124,177.89	5,214,985,460.26
其中:营业收入	10,661,124,177.89	5,214,985,460.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90,808,878.27	5,506,850,625.91
其中:营业成本	8,176,452,199.05	4,194,963,985.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836,965.42	61,499,234.67
销售费用	12,718,557.42	11,057,233.18
管理费用	369,574,963.06	178,504,403.49
研发费用	513,792,406.21	234,902,136.47
财务费用	117,433,787.01	835,923,632.54
其中:利息费用	118,627,212.33	856,811,509.45
利息收入	25,865,475.08	29,546,989.34
加:其他收益	33,222,860.26	33,222,86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591,716.21	18,432,32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3,625.00	8,563,77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51,475.06	-17,787,18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2,965.20	-40,632,65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6.64	1,722,05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206,589.50	-288,343,991.36
加:营业外收入	5,964,719.32	1,784,480.60
减:营业外支出	34,652,135.22	39,348,57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519,173.60	-325,908,087.49
减:所得税费用	247,392,638.45	82,979,36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127,134.15	-408,887,454.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127,134.15	-408,887,454.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517,934.24	-245,449,169.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609,199.91	-163,438,28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127,134.15	-408,887,454.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517,934.24	-245,449,169.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609,199.91	-163,438,284.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杜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邸刘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4,906,649.62	4,393,594,872.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298,506.25	169,972,76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3,952.62	566,150,3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9,688,108.69	5,119,717,93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3,810,208.34	3,851,206,841.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654,865.11	365,973,50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419,046.22	277,758,96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500,424.56	321,264,5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6,384,634.23	4,816,193,8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03,474.46	283,524,09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494,934.08	402,60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4,611.20	4,367,10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69,545.28	406,971,35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2,582.44	401,685,05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470,000.00	40,819,194.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2,582.44	442,504,2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037.16	-35,532,89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64,470.08	2,691,151,36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64,470.08	2,691,151,36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99,937.00	3,004,909,72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244,385.48	154,924,69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408.51	1,363,78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60,730.99	3,251,198,20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96,260.91	-560,046,83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094.46	-3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823,081.93	-312,055,67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2,281.05	402,692,57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15,362.98	90,636,901.86

公司负责人:杜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邸刘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若

(三)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1-06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11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1-06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精铝板带材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2,460万元,赖纯汉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方式满足。

3.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及铝精品加工。近年来,在铝精深加工领域,公司紧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加大技术研发,加速市场开发及布局,提升产品产销量及产销额。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公司铝箔实加工产品实现销量34.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7万吨,较去年同期实现销售收入增长2.9亿元,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5亿元。

为充分利用公司铝箔深加工已有品牌、技术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拟扩建十四条日产量分别为230吨的铝箔分条原材冷轧机和拉伸230吨高速切边机,项目投资为42,460万元,赖纯汉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方式满足。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精铝板带材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2,4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8,987万元,流动资金3,500万元),赖纯汉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方式满足。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的设计规模为年产冷轧铝板带材12万吨

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新增十四台230mm单机轧机、2台2300mm高速切边机。

主要产品:铝边箱箱体料、罐底料、汽车板用冷轧卷为代表的高精铝板带。

市场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国内外包装用机洗费比重逐渐加大,尤其是在碳酸饮料和啤酒行业,铝罐正在快速替代传统玻璃瓶。下游铝制易拉罐需求的扩大带动罐料市场的增长,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量和保有量不断增多,汽车轻量化是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一直以来,采用铝合金代替钢铁是各国汽车制造商针对汽车减重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汽车板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项目建设期:自开始建设之日起至设备验收结束,工期18个月。

经济效益:本项目达产年不含税营业收入200,812万元,年净利润9,779万元,内部收益率23.5%(税后)。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铝箔深加工产能将由45万吨/年扩大至57万吨/年,公司电解铝与铝箔深加工产能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可充分利用已有品牌、技术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专业技术和人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提升专业技术研发能力及人才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优化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走以质量求效益,以效益求发展的集约化生产经营道路,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争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2日

至2021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ST中孚	20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21年11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840988

传真:0371-648409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